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分别于2013年8月20日和8月24日在公司网站上发出,于2013年9月5日上午8时30分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81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598,320,000股的37.42%。

会议由王铁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经逐项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会议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王铁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1-2 会议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胡继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1-3 会议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胡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1-4 会议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许敬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1-5 会议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华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1-6 会议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1-7 会议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吴次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1-8 会议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许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1-9 会议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钟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2、经逐项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会议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2-2 会议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方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3、审议《关于提高担保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23,812,0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提高担保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津和梅杨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均合法有效。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5日(星期一)在杭州平海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推选黎洁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5日(星期一)在杭州平海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共计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推选董事长的事项
与会董事推选王铁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2、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次芳先生;

委员:吴次芳先生、江利雄先生和许为民先生;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为民先生;

委员:许为民先生、王铁磊先生和钟祥先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钟祥先生;

委员:钟祥先生、吴少敏先生和吴次芳先生;

上述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聘任王利雄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2)聘任吴少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3)聘任胡继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4)聘任徐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5)聘任陈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6)聘任华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审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包括关联方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设立的关联方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华投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738万股。若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关联方澜华投资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5%(含5%),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5%(含35%),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认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①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6日。
②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74元)计算公司发行股票的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原则: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₀,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则:
派息:P₁=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两项同时调整:P₁=(P₀-D)/(1+N)
③定价原则: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请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关联方澜华投资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5)发行价格的锁定期
关联方澜华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向山-临海K12-25地质项目 132,565 55,000

2 杭州-衢州地质项目 125,163 2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20,000

合计 - 不超过1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独立监事钟祥先生0票反对,0股弃权。

(7)保荐机构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8)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澜华投资在立约定金阶段,经全体参会人员协商一致,因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以下简称“澜华投资”)签订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由澜华投资与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华投资”)共同签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澜华投资作为本次签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件。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铁磊先生、王鹤鸣先生、澜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澜华投资在立约定金阶段,经全体参会人员协商一致,因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以下简称“澜华投资”)签订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由澜华投资与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华投资”)共同签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澜华投资作为本次签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件。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澜华投资与公司关系如下: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关联方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设立的澜华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①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6日。
②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74元)计算公司发行股票的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原则: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₀,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则:
派息:P₁=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两项同时调整:P₁=(P₀-D)/(1+N)
③定价原则: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请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关联方澜华投资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6)发行价格的锁定期
关联方澜华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向山-临海K12-25地质项目 132,565 55,000

2 杭州-衢州地质项目 125,163 2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20,000

合计 - 不超过1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独立监事钟祥先生0票反对,0股弃权。

(8)保荐机构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9)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澜华投资在立约定金阶段,经全体参会人员协商一致,因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以下简称“澜华投资”)签订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由澜华投资与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华投资”)共同签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澜华投资作为本次签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件。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铁磊先生、王鹤鸣先生、澜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澜华投资在立约定金阶段,经全体参会人员协商一致,因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以下简称“澜华投资”)签订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由澜华投资与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华投资”)共同签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澜华投资作为本次签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件。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铁磊先生、王鹤鸣先生、澜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铁磊先生、王鹤鸣先生、澜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铁磊先生、王鹤鸣先生、澜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铁磊先生、王鹤鸣先生、澜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铁磊先生、王鹤鸣先生、澜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铁磊先生、王鹤鸣先生、澜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铁磊先生、王鹤鸣先生、澜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铁磊先生、王鹤鸣先生、澜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股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铁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澜华投资为王铁磊先生和王鹤鸣先生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铁磊先生、王鹤鸣先生、澜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本次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铁磊先生进行了回避